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6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60 號

電 話：(02)8990-2113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與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33 號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9,773 仟元及新台幣 23,860 仟元。

富致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買賣，考量經濟批量因素及存貨品項眾多，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富致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因富致公司存貨品項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富致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富致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富致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因富致公司銷貨對象、銷售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確認銷貨收入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後一定期間執行應收帳款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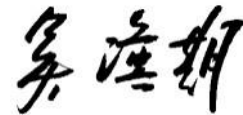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955	4	\$ 146,98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12	-	2,0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726,550	50	598,264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12	-	5,4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613	3	82,11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5,332	2	38,15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77	-	1,291	-
130X	存貨	六(五)	65,913	5	75,854	5
1410	預付款項		978	-	1,2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100	-	3,6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1,542</u>	<u>64</u>	<u>955,11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2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3,843	6	71,09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66,387	25	367,53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496	2	25,60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200	-	2,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042	1	11,4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644	-	5,1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0,612</u>	<u>36</u>	<u>492,918</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1,452,154</u>	<u>100</u>	<u>\$ 1,448,032</u>	<u>100</u>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49	-	\$ 1,116	-
2170	應付帳款		23,662	2	44,7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0,373	3	57,9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34	2	33,5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57	1	10,63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84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0	-	1,3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638</u>	<u>9</u>	<u>149,35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7,484	14	222,32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919	-	1,5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885	2	15,2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5,993	1	15,6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281</u>	<u>17</u>	<u>254,75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82,919</u>	<u>26</u>	<u>404,103</u>	<u>28</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996	26	373,996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90,494	27	427,894	2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79	6	66,0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3	-	3,8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149	15	176,49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66)	-	(4,283)	-
3XXX	權益總計		<u>1,069,235</u>	<u>74</u>	<u>1,043,929</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52,154</u>	<u>100</u>	<u>\$ 1,448,03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32,980	100		\$ 538,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223,171)	(52)		(246,453)	(46)	
5900 營業毛利		209,809	48		291,935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64)	(2)		(12,984)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84	3		8,72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429	49		287,677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662)	(9)		(36,243)	(7)	
6200 管理費用		(43,299)	(10)		(59,41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51)	(5)		(23,0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44	1		1,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68)	(23)		(120,052)	(22)	
6900 營業利益		114,161	26		167,62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732	2		2,4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7,091	13		7,425	(1)	
7050 財務成本		(283)	-		(4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10	2		18,08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50	17		12,685	2	
7900 稅前淨利		187,611	43		180,310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28,820)	(6)		(27,063)	(5)	
8200 本期淨利		\$ 158,791	37		\$ 153,247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9)	-		\$ 4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	-		(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	-		3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217	-		(4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7	-		(4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4	-		(\$ 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945	37		\$ 153,106	2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4.6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1			\$ 4.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 普 通 股 股 本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3,996	\$ 99,012	\$ 57,999	\$ 4,952	\$ 86,308 (\$ 3,807)	\$ 558,460
本期淨利		-	-	-	-	153,247	153,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 (476)	(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582 (476)	153,10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8,022	-	(8,02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5)	1,145	-
現金股利		-	-	-	-	(56,519)	(56,51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0,000	312,000	-	-	-	37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16,882	-	-	-	16,88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3,996	\$ 427,894	\$ 66,021	\$ 3,807	\$ 176,494 (\$ 4,283)	\$ 1,043,929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3,996	\$ 427,894	\$ 66,021	\$ 3,807	\$ 176,494 (\$ 4,283)	\$ 1,043,929
本期淨利		-	-	-	-	158,791	158,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1,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728	159,94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5,358	-	(15,35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6	(476)	-
現金股利		-	(37,400)	-	-	(97,239)	(134,63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3,996	\$ 390,494	\$ 81,379	\$ 4,283	\$ 222,149 (\$ 3,066)	\$ 1,069,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611	\$ 180,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1,795	10,86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二) 10,650	10,65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435	1,4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4)	1,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68)	(2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 283	4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491)	(1,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6,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6,910)	(18,08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七) (4,620)	4,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62	(1,960)
應收帳款淨額	49,250	(32,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24	13,132
其他應收款	314	(350)
存貨	9,941	(32,825)
預付款項	261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7)	988
應付帳款	(21,080)	5,859
其他應付款	(4,992)	12,405
其他流動負債	(637)	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	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637	172,338
收取之利息	8,491	1,832
支付之利息	(283)	(426)
支付之所得稅	(24,811)	(12,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034	161,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86)	(338,9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5)	55
處分子公司	-	25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213)	(250,12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1,629)	(1,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791)	(590,4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22,3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4,639)	(56,51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372,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10,637)	(10,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276)	527,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033)	97,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6,988	49,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955	\$ 146,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轉投資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租賃改良	1 年~6 年
辦公設備	3 年~6 年
其他設備	5 年~6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
2. 電子零組件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5,9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5	\$ 2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670	46,703
定期存款	<u>4,100</u>	<u>103,685</u>
	62,055	150,673
轉列受限制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4,100</u>)	(<u>3,685</u>)
	<u>\$ 57,955</u>	<u>\$ 146,98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790	\$ 1,790
評價調整		322	254
		<u>\$ 2,112</u>	<u>\$ 2,04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68 及\$2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26,550</u>	<u>\$ 598,26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8,363</u>	<u>\$ 1,483</u>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56	\$ 5,518
減：備抵損失	(44)	(44)
	<u>\$ 2,012</u>	<u>\$ 5,474</u>
應收帳款	\$ 36,107	\$ 85,357
減：備抵損失	(494)	(3,238)
	<u>\$ 35,613</u>	<u>\$ 82,11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332	\$ 38,156
減：備抵損失	-	-
	<u>\$ 35,332</u>	<u>\$ 38,15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0,380	\$ 2,056	\$ 123,015	\$ 5,518
30天內	570	-	5	-
31-90天	6	-	-	-
91天以上	483	-	493	-
	<u>\$ 71,439</u>	<u>\$ 2,056</u>	<u>\$ 123,513</u>	<u>\$ 5,5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7,846。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12及\$5,474；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0,945及\$120,275。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136	(\$ 5,009)	\$ 12,127
在製品	26,459	(4,992)	21,467
製成品	46,178	(13,859)	32,319
	<u>\$ 89,773</u>	<u>(\$ 23,860)</u>	<u>\$ 65,91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495	(\$ 2,864)	\$ 12,631
在製品	24,940	(3,535)	21,405
製成品	50,955	(9,137)	41,818
	<u>\$ 91,390</u>	<u>(\$ 15,536)</u>	<u>\$ 75,85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4,829	\$ 252,75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8,324	(6,290)
存貨盤虧	98	5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0)	(66)
	<u>\$ 223,171</u>	<u>\$ 246,453</u>

註：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作研發領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股票	\$ 21,000	\$ 10,0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000 及 \$10,000。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71,096	\$ 58,0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910	18,0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交易	4,620	(4,258)
其他權益變動	1,217	(476)
12月31日	<u>\$ 83,843</u>	<u>\$ 71,096</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u>\$ 83,843</u>	<u>\$ 71,09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代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322,908	\$ 139,088	\$ 15,436	\$ 827	\$ 16,351	\$ 10,993	\$ 505,603
累計折舊	-	(106,917)	(15,417)	(827)	(14,905)	-	(138,066)
	<u>\$ 322,908</u>	<u>\$ 32,171</u>	<u>\$ 19</u>	<u>\$ -</u>	<u>\$ 1,446</u>	<u>\$ 10,993</u>	<u>\$ 367,537</u>
<u>111年</u>							
1月1日	\$ 322,908	\$ 32,171	\$ 19	\$ -	\$ 1,446	\$ 10,993	\$ 367,537
增添	2,620	3,321	-	2,093	1,507	1,104	10,645
重分類	-	8,668	-	-	-	(8,668)	-
折舊費用	-	(11,027)	(19)	(58)	(691)	-	(11,795)
12月31日	<u>\$ 325,528</u>	<u>\$ 33,133</u>	<u>\$ -</u>	<u>\$ 2,035</u>	<u>\$ 2,262</u>	<u>\$ 3,429</u>	<u>\$ 366,387</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5,528	\$ 151,077	\$ 15,436	\$ 2,920	\$ 17,858	\$ 3,429	\$ 516,248
累計折舊	-	(117,944)	(15,436)	(885)	(15,596)	-	(149,861)
	<u>\$ 325,528</u>	<u>\$ 33,133</u>	<u>\$ -</u>	<u>\$ 2,035</u>	<u>\$ 2,262</u>	<u>\$ 3,429</u>	<u>\$ 366,387</u>
	土地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代驗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	\$ 126,027	\$ 15,436	\$ 827	\$ 15,664	\$ -	\$ 157,954
累計折舊	-	(97,920)	(15,225)	(800)	(14,407)	-	(128,352)
	<u>\$ -</u>	<u>\$ 28,107</u>	<u>\$ 211</u>	<u>\$ 27</u>	<u>\$ 1,257</u>	<u>\$ -</u>	<u>\$ 29,602</u>
<u>110年</u>							
1月1日	\$ -	\$ 28,107	\$ 211	\$ 27	\$ 1,257	\$ -	\$ 29,602
增添	226,995	13,563	-	-	687	10,993	252,238
重分類	95,913	648	-	-	-	-	96,561
折舊費用	-	(10,147)	(192)	(27)	(498)	-	(10,864)
12月31日	<u>\$ 322,908</u>	<u>\$ 32,171</u>	<u>\$ 19</u>	<u>\$ -</u>	<u>\$ 1,446</u>	<u>\$ 10,993</u>	<u>\$ 367,537</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2,908	\$ 139,088	\$ 15,436	\$ 827	\$ 16,351	\$ 10,993	\$ 505,603
累計折舊	-	(106,917)	(15,417)	(827)	(14,905)	-	(138,066)
	<u>\$ 322,908</u>	<u>\$ 32,171</u>	<u>\$ 19</u>	<u>\$ -</u>	<u>\$ 1,446</u>	<u>\$ 10,993</u>	<u>\$ 367,53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620	\$ 1,82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9%-1.62%	0.89%

2. 本公司購置新北市五股區土地一筆，供集團營運廠房及辦公室使用，成本計\$321,085。民國110年1月11日已完成過戶手續。

3. 以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6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31,496	\$ 25,605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房屋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 10,650	\$ 10,650

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541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3	\$ 426

5.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920及\$10,921。

(十) 無形資產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9,608	\$ 4,157	\$ 13,765
累計攤銷	(7,815)	(3,944)	(11,759)
	<u>\$ 1,793</u>	<u>\$ 213</u>	<u>\$ 2,006</u>
<u>111年</u>			
1月1日	\$ 1,793	\$ 213	\$ 2,00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71	358	1,629
攤銷費用	(1,280)	(155)	(1,435)
12月31日	<u>\$ 1,784</u>	<u>\$ 416</u>	<u>\$ 2,200</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879	\$ 4,515	\$ 15,394
累計攤銷	(9,095)	(4,099)	(13,194)
	<u>\$ 1,784</u>	<u>\$ 416</u>	<u>\$ 2,200</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8,567	\$ 6,260	\$ 14,827
累計攤銷	(6,495)	(6,071)	(12,566)
	<u>\$ 2,072</u>	<u>\$ 189</u>	<u>\$ 2,261</u>
<u>110年</u>			
1月1日	\$ 2,072	\$ 189	\$ 2,26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41	147	1,188
攤銷費用	(1,320)	(123)	(1,443)
12月31日	<u>\$ 1,793</u>	<u>\$ 213</u>	<u>\$ 2,006</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9,608	\$ 4,157	\$ 13,765
累計攤銷	(7,815)	(3,944)	(11,759)
	<u>\$ 1,793</u>	<u>\$ 213</u>	<u>\$ 2,006</u>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係歸屬於管理費用項目之下。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960	\$ 2,712
預付設備款	720	720
其他	<u>1,964</u>	<u>1,759</u>
	<u>\$ 5,644</u>	<u>\$ 5,191</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995	\$ 35,784
應付勞務費	2,922	2,730
應付耗材費	2,528	7,325
應付勞健保費	1,937	2,037
應付退休金	951	1,124
應付設備款	353	2,921
應付佣金	240	791
其他	5,447	5,221
	<u>\$ 50,373</u>	<u>\$ 57,933</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1月11日至125年1月11日， 自動撥日起寬限二年(繳息不還本) ，自25個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攤還 本金，按月攤還本息。	222,327	222,32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43)	-
		<u>\$ 207,484</u>	<u>\$ 222,327</u>
未動用額度		<u>\$ 173</u>	<u>\$ 173</u>
利率區間		<u>0.89%-1.62%</u>	<u>0.89%</u>

1. 本公司簽訂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除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另由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667)	(\$ 20,6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768</u>	<u>6,8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899)</u>	<u>(\$ 13,81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1年</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20,619)	\$ 6,804	(\$ 13,815)
當期服務成本	(231)	-	(231)
利息(費用)收入	(143)	<u>48</u>	(95)
	<u>(20,993)</u>	<u>6,852</u>	<u>(14,1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95	59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1)	-	(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3)	-	(673)
經驗調整	<u>30</u>	-	<u>30</u>
	<u>(674)</u>	<u>595</u>	<u>(79)</u>
提撥退休基金	-	<u>321</u>	<u>321</u>
12月31日餘額	<u>(\$ 21,667)</u>	<u>\$ 7,768</u>	<u>(\$ 13,899)</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1,745)	\$ 7,507	(\$ 14,238)
當期服務成本	(224)	-	(224)
利息(費用)收入	(63)	21	(42)
	(22,032)	7,528	(14,5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1	1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	-	(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05	-	705
經驗調整	(373)	-	(373)
	308	111	419
提撥退休基金	-	270	270
支付退休金	1,105	(1,105)	-
12月31日餘額	(\$ 20,619)	\$ 6,804	(\$ 13,81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70	\$ 130
推銷費用	84	82
管理費用	31	23
研發費用	41	31
	\$ 326	\$ 266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0.7%</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391</u>)	\$ <u>408</u>	\$ <u>400</u>	(\$ <u>386</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422</u>)	\$ <u>440</u>	\$ <u>433</u>	(\$ <u>41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41。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079
1-2年		665
2-4年		816
4年以上		<u>13,191</u>
	\$	<u>23,751</u>

2. 本公司自民國104年度起，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0及\$220。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2,094及\$1,874。

3.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84及\$3,964。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8月27日	90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年8月27日	90.50	62	71.92%	0.07	-	0.34%	28.6625

3. 民國 110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6,882。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3,99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7,400	31,400
現金增資	-	6,000
12月31日	37,400	37,400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372,000 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7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4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決議門檻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358		\$ 8,02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6		(1,145)	
現金股利	97,239	\$ 2.6	56,519	\$ 1.8
資本公積-現金	37,400	1.0	-	-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7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17)	
現金股利	100,979	\$ 2.7
資本公積-現金	33,660	0.9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u>\$134,696</u>	<u>\$ 60,515</u>	<u>\$166,978</u>	<u>\$ 70,791</u>	<u>\$432,98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34,696</u>	<u>\$ 60,515</u>	<u>\$166,978</u>	<u>\$ 70,791</u>	<u>\$432,980</u>
110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u>\$176,193</u>	<u>\$ 91,318</u>	<u>\$190,208</u>	<u>\$ 80,669</u>	<u>\$538,38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76,193</u>	<u>\$ 91,318</u>	<u>\$190,208</u>	<u>\$ 80,669</u>	<u>\$538,388</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線為車用及智能應用之電子零組件。

2.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68</u>	<u>\$ 697</u>	<u>\$ 207</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695</u>	<u>\$ 205</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8,491	\$ 1,585
其他收入	1,241	869
	<u>\$ 9,732</u>	<u>\$ 2,45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7,053	(\$ 7,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8	22
處分投資損失	-	(19)
其他損失	(30)	-
	<u>\$ 57,091</u>	<u>(\$ 7,42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4,383	\$ 143,4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795	10,8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0,650	10,6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35	1,443
	<u>\$ 148,263</u>	<u>\$ 166,439</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06,537	\$ 126,238
勞健保費用	9,087	9,028
退休金費用	4,430	4,450
其他用人費用	4,329	3,766
	<u>\$ 124,383</u>	<u>\$ 143,482</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4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36 及 \$9,69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78 及\$3,87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2%估列。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 \$12,236 及\$4,078。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300	\$ 32,7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25	8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345)	(6,2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2,980	\$ 27,3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40	(241)
所得稅費用	<u>\$ 28,820</u>	<u>\$ 27,06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6	(\$ 8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522	\$ 36,06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382)	(3,5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345)	(6,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25	841
所得稅費用	<u>\$ 28,820</u>	<u>\$ 27,06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2,423	\$ 45	\$ -	\$ 2,46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07	1,665	-	4,7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97	(924)	-	1,6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43	(2,243)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98	-	-	398
退休金精算損失	715	-	16	731
	<u>11,483</u>	<u>(1,457)</u>	<u>16</u>	<u>10,0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	(14)	-	(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69)	-	(4,3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485)	-	-	(1,485)
	<u>(1,536)</u>	<u>(4,383)</u>	<u>-</u>	<u>(5,919)</u>
	<u>\$ 9,947</u>	<u>(\$ 5,840)</u>	<u>\$ 16</u>	<u>\$ 4,123</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2,379	\$ 44	\$ -	\$ 2,4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65	(1,258)	-	3,1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46	851	-	2,5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64	379	-	2,24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8	230	-	398
退休金精算損失	799	-	(84)	715
	<u>11,321</u>	<u>246</u>	<u>(84)</u>	<u>11,4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6)	(5)	-	(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485)	-	-	(1,485)
	<u>(1,531)</u>	<u>(5)</u>	<u>-</u>	<u>(1,536)</u>
	<u>\$ 9,790</u>	<u>\$ 241</u>	<u>(\$ 84)</u>	<u>\$ 9,94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8,791	37,400	\$ <u>4.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8,791</u>	<u>37,673</u>	\$ <u>4.21</u>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3,247	32,978	\$ <u>4.6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3,247</u>	<u>33,116</u>	\$ <u>4.63</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45	\$ 252,2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21	8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3)	(2,921)
本期支付現金	<u>\$ 13,213</u>	<u>\$ 250,123</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未有非現金之變動，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百容")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Fuzetce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X-Fus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富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註銷 X-Fuse Limited。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蘇州富鼎	\$ 119,230	\$ 162,917
其他	-	1,18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092	7,646
	<u>\$ 126,322</u>	<u>\$ 171,743</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則依本公司之授信政策。

2.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24	\$ 83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蘇州富鼎	\$ 32,902	\$ 35,15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430	3,002
	<u>\$ 35,332</u>	<u>\$ 38,15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次月結 75 天及月結 150 天內收款。

4.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均由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604	\$ 10,556
退職後福利	220	220
	<u>\$ 11,824</u>	<u>\$ 10,7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100	\$ 3,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25,528	322,908
	<u>\$ 329,628</u>	<u>\$ 326,5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	\$ 3,684	\$ 3,323	銀行借款
	(美金120仟元)	(美金 120仟元)	額度擔保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8,123	\$ 6,1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112	\$ 2,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1,399	\$ 875,004
<u>金融負債</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6,811	\$ 103,791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34	30.71	\$ 366,493
人民幣：新台幣	10,416	4.41	45,935
港幣：新台幣	1,746	3.94	6,8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73	4.41	\$ 763
美金：新台幣	42	30.71	1,290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168	27.68	\$ 336,810
人民幣：新台幣	11,514	4.34	49,971
港幣：新台幣	1,174	3.55	4,1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02	4.34	\$ 1,745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57,053及(\$7,428)。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	\$	7,33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9	-
港幣：新台幣	1%		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8	\$ -
美金：新台幣	2%		26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00	-
港幣：新台幣	1%		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7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皆為增加或減少\$18；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210及\$10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皆增加或減少 \$2,223，主要係因借款利率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u>未逾期</u>	<u>1-30天</u>	<u>31-90天</u>	<u>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2,436	\$ 570	\$ 6	\$ 483	\$ 73,495
備抵損失	\$ 55	\$ -	\$ -	\$ 483	\$ 538

110年12月31日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3.12%	83.3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28,533	\$ 5	\$ 493	\$129,031
備抵損失	\$ 2,785	\$ 4	\$ 493	\$ 3,282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3,238)	(\$ 44)
減損損失迴轉	2,744	-
12月31日	(\$ 494)	(\$ 44)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875)	(\$ 44)
提列減損損失	(1,363)	-
12月31日	(\$ 3,238)	(\$ 44)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 月之定期存款	\$ 726,550	\$ -	\$ -	\$ 726,550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 月之定期存款	\$ 598,264	\$ -	\$ -	\$ 598,264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16,779	\$ 18,123	\$ 54,370	\$ 146,498
租賃負債	11,040	12,100	9,800	-
110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1,991	\$ 16,779	\$ 54,370	\$ 164,621
租賃負債	10,920	8,940	6,500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額分別為 \$2,112 及 \$2,044。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額分別為 \$21,000 及 \$10,00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開放型基金係採用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根據淨資產價值法作為第三等級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任何評價各等級間之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0,000	\$ 10,000
本期購買	11,000	-
12月31日	<u>\$ 21,000</u>	<u>\$ 10,000</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1,000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場 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投資本公司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保證餘額 (註5)	金額 (註6)	之背書保證 金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區背書保證 (註7)	
0	本公司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	2	\$ 534,618	\$ 3,862	\$ 3,684	\$ 3,684	\$ 3,684	0.3	\$ 534,618	Y	N	Y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由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554	不適用	\$ 554	
本公司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28,000	1,558	"	1,558	
本公司	智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00	1,000	1.45	1,000	
本公司	舜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2,000,000	20,000	9.63	20,000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一路 111號之建物	111.11.1	\$ 335,048	尚未支付	立華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供公司營運 廠房及辦公室 使用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19,230	28	月結150天	註1	註1	\$ 32,902	45	

註1：因交易對象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銷售據點，交易條件係經雙方協商並考量當地環境。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2,902	月結150天	2
0	本公司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9,230	月結150天	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9,548	\$ 19,548	630,000	100%	\$ 83,843	\$ 6,910	\$ 6,910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1)			
蘇州富鼎商貿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19,54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	\$ 19,548	\$ -	\$ -	\$ 19,548	\$ 6,908	100	\$ 6,908	\$ 92,191	\$ -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548	\$ 19,548	\$ 641,541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44	24.18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5	7.87
閩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6	7.82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5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7,080
-外幣存款		美金1,194仟元，匯率	30.71		36,659
		人民幣1,340仟元，匯率	4.41		5,908
		港幣1,662仟元，匯率	3.94		6,546
		歐元45仟元，匯率	32.72		1,477
				\$	<u>57,955</u>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O客戶		\$ 7,037	
A客戶		3,758	
C客戶		3,185	
G客戶		2,153	
其他		<u>19,974</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36,107	
減：備抵呆帳		(<u>494</u>)	
		<u>\$ 35,613</u>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17,136	\$ 17,136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26,459	43,597	"
製成品	46,178	98,706	"
	89,773	\$ 159,43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860)		
	\$ 65,913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630	<u>\$ 71,096</u>	-	<u>\$ 12,747</u> (註)	-	<u>\$ -</u>	630	100%	<u>\$ 83,843</u>	<u>\$ 83,843</u>	無

註：係本期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暨聯屬公司間未實現交易損益。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商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C廠商		\$ 5,972	
A廠商		4,682	
B廠商		4,743	
D廠商		3,682	
F廠商		1,383	
L廠商		1,225	
其他		<u>1,975</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3,662</u>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 222,327	110.1.11-125.1.11	0.89%-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843)			
		<u>\$ 207,484</u>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總額		\$	433,604
減：銷貨退回		(498)
銷貨折讓		(126)
銷貨收入淨額		\$	<u>432,980</u>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5,495
加：本期進料	24,885
減：期末原料	(17,136)
轉入營業費用	(897)
本期耗用原料	22,347
直接人工	22,573
製造費用	167,092
製造成本	212,012
加：期初在製品	24,940
減：期末在製品	(26,459)
其他	23
轉入營業費用	(5,397)
製成品成本	205,119
加：期初製成品	50,955
其他	4,933
減：期末製成品	(46,178)
製造產銷成本	214,829
下腳收入	(80)
存貨盤虧	98
存貨跌價損失	8,324
營業成本	\$ 223,171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費	\$ 86,511
薪資支出	28,515
各項折舊(含使用權資產)	19,402
耗料費	9,891
其他(註)	22,773
	<u>\$ 167,092</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16,286	\$ 30,745	\$ 12,482	\$ 59,513
運費	11,374	-	8	11,382
委外研究費	-	-	5,777	5,777
折舊費用	706	647	1,690	3,043
勞健保費	1,484	1,009	1,256	3,749
其他(註)	6,812	10,898	1,838	19,548
	<u>\$ 36,662</u>	<u>\$ 43,299</u>	<u>\$ 23,051</u>	<u>\$ 103,012</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與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024	\$ 55,435	\$ 102,459	\$ 51,578	\$ 70,782	\$ 122,360
勞健保費用	5,338	3,749	9,087	5,620	3,408	9,028
退休金費用	2,292	2,138	4,430	2,405	2,045	4,450
董事酬金	-	4,078	4,078	-	3,878	3,8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7	1,992	4,329	2,506	1,260	3,766
折舊費用	11,341	454	11,795	10,317	547	10,86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8,061	2,589	10,650	8,061	2,589	10,650
攤銷費用	48	1,387	1,435	48	1,395	1,443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9人及14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05(『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90『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70(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68(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與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A. 本公司對董事之報酬依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對於董事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 B. 本公司對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經理人薪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D. 本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並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4. 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